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运(2024)第 82 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0615 号提案的答复

李学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领,加大设施投入,加快提升出行吸引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城市公交线网便捷化,推进公交车辆绿色化,推进城市公交服务高品质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公交车约 3.3 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81.95%。运营线路达到 3700 余条,总里程 9.49 万公里,11 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共设置公交专用道 500 余公里,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2 个、创建城市 3 个。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完善公交行业发展政策。2023 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 11 个省有关部门起草形成《河北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各地实施。意见提出 12 个具体目标和包括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公共交通数字化转型在内的 15 项主要任务，为推进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指明路径，提供政策支撑和工作保障。

二是开展试点示范引领。按照“试点创建、典型引路”的工作方法，在石家庄、张家口、唐山、沧州、邢台等市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在规划建设、服务创新、财政、用地、路权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石家庄适老化服务提升、张家口公交智慧调度、沧州公交维修保养等经验做法。通过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的推广宣传，引领各地共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厅每年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2022 年至 2024 年，资金总量达 13.5 亿元。指导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设置、配车数量、发车间隔等标准，实施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联动制度，按照本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及时给予公共交通企业足额补贴补偿。

四是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指导各市在定点定线开行常规公交保障基本出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交转型发展，持续丰富城市公交服务形式，因地制宜发展公交+通勤、公交+通学、公交婚车等定制运营服务，鼓励运营企业优化车型结构，发展小型化车辆，

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站、高铁站、社区为依托的微循环公交网络，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出行需求得到较好满足。支持科技赋能公交服务，指导市区建设公交智能化运营调度、出行信息服务等系统，开发实时公交查询软件，推广普及移动支付等多元化支付方式应用，提升公共交通运营效率。

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指出的问题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公交智慧化发展路径很具有前瞻性，我们表示赞同，并将依据职责认真研究借鉴。下一步，将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各市研究出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及时给予公共交通企业足额补贴补偿，并在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中尝试电子公交站牌、智慧公交站台和装有辅助安全驾驶设备的公交车应用，助力公交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7日

领导签发：唐建新

联系人及电话：马晓途，0311—8305467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公安厅。